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随曾城管罚先告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） ：

根据 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（简述违法事实，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） 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，具体有 （列举证据形式，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） 等证据证实。根据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拟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